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告 真愛逢甲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

送達代收人 蔡承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梅玉等3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680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